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三年六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3 月 22 日	導師時間	認識海洋	影片欣賞 問答活動	40 分鐘
二	112 年 4 月 7 日	導師時間	環保教育車	由慈濟團體提供 相關環保議題互 動展覽，加深學 生對環境的愛護	40 分鐘
三	112 年 4 月 28 日	導師時間	戶外教育-埔心牧場	由牧場提供相關 認識與愛護動物 導覽活動	330 分鐘
四	112 年 5 月 1 日	導師時間	愛校服務	藉由打掃環境提 升愛護環境的情 操	15 分鐘

(二)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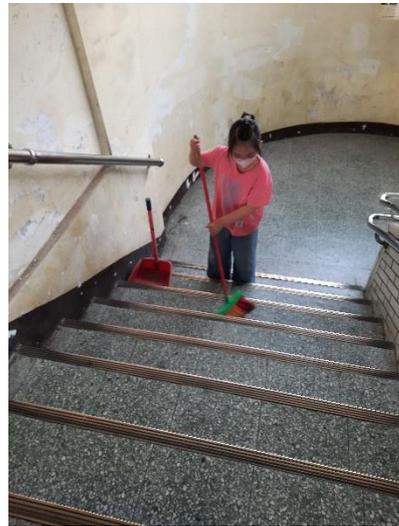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(如有需要，表格可以複製下去。)